

广东工业大学文件

广工大校字〔2015〕40号

关于成立广东工业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粤教研函〔2015〕21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对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领导，经2015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，并对广东工业大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以上两个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相同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书记、分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、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本科生教育的副校长、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、分管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副校长

成 员：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；创新创业学院1名负责人（协调管理创新创业学院的职能部门负责人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，负责统筹协调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具体工作。

广东工业大学

2015年12月8日